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關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23頁至第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該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即使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23頁至第27頁(或任何其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或格式發送、傳輸、傳送及以線路、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力方式接收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向指定接收通訊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有關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之購回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建議第5B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概指	香港幣值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任加信

非執行董事：

堀博史
柴崎仁
柘植晶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陳傳仁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此授權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內批准一項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以提供一切有關購回建議所需的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此授權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執行主席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以及此項一般授權須一併計入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回在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日期後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項，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倘僅有一名董事須輪值退任，則其須予退任。

因此，任澤明先生、柘植晶女士及陸觀豪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項，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有意出任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會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有關委任不可令董事會的人數超過董事會的規定最高人數(如有)。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因此，柴崎仁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中所訂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時間及貢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膺選連任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任澤明先生，65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除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外，亦領導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方向，並確保它們得到有效實施。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本集團。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執行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持有57,465,254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個人權益。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加信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漢明先生之兄長。任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兆文先生之內兄、宋智毅先生及宋志強先生之表兄及任加恒先生之父親。彼為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合約彼收取年薪及根據表現獲取酬金(須定期進行檢討)。其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經驗及本公司業績釐定。任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任先生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之董事酬金款額為港幣六百三十八萬元。

柘植晶女士，51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941)之造紙及包裝物料製造商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特耐王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總監。彼持有日本國際基督大學的文科學士學位。柘植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柘植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柘植女士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根據該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柘植女士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及服務費每月港幣二萬三千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柘植女士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柘植女士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之董事袍金及服務費合共為港幣五十三萬六千元。

執行主席函件

柴崎仁先生，61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聯合常務執行長兼營業推廣及展覽營銷組總經理。他擁有日本明治學院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柴崎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柴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柴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該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柴崎先生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柴崎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柴崎先生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的守則條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已任職超過九年，彼等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於任期內一直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理及監察職能，彼等對構成一個正直及有效率的董事會貢獻良多，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儘管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已任職一段時間，惟彼等仍維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經驗及一般業務觸覺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董事會相信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能就不同領域提供各種專業意見，由此對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彼等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能發生以致影響彼等的獨立身份。

執行主席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之資料如下：

陸觀豪先生，72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彼曾經擔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取消上市)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退任。陸先生亦擔任市區重建局成員。

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的貢獻。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陸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陸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陸先生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陸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陸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六萬元。

羅志雄先生，77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及現任Hung's Food Group(分別以「吉野家」及「超群西餅」品牌經營餐廳及餅店)集團主席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十年於出版行業任職高層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華商務聯合

執行主席函件

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彼擔任中國印刷技術協會之副會長、世界印刷與傳媒論壇理事會(WPCF)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成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之成員，並為香港出版學會之創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羅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印製大獎頒發「傑出成就獎」。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曾為中國北京大學之博士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先生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羅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羅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六萬元。

本公司將繼續每年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上述董事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所有建議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彼等在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對職責的承諾，因此推薦重選所有重選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該修訂規定由2023年12月31日起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予證券持有人；及(ii)納入其他內務修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23頁至第27頁，其中：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81,572,994股股份，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之股份；及

執行主席函件

- 一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須一併計入通過購回建議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使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所有決議案(其中包括)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任澤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 (1)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p>	<p>1. (1)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u>「公司通訊」</u>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或格式發送、傳輸、傳送及以線路、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力方式接收通訊；</p> <p><u>「電子方式」</u>指包括向指定接收通訊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u>「電子簽名」</u>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p><u>「資訊系統」</u>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涵義；</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52. 倘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實際或不宜，則其可以延遲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向任何有意於原定時間及地點參加大會的股東發出有關重新排期舉行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如情況許可，有關該重新排期舉行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告，亦應至少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載。無須就將於該重新排期舉行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倘按上述方式重新排期舉行的會議，於重新排期舉行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有效。董事會亦可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重新排期舉行的大會。</p>	<p>52. 倘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實際或不宜，則其可以延遲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向任何有意於原定時間及地點參加大會的股東發出有關重新排期舉行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如情況許可，有關該重新排期舉行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告，亦應至少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載<u>依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形式以廣告公佈</u>。無須就將於該重新排期舉行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倘按上述方式重新排期舉行的會議，於重新排期舉行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有效。董事會亦可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重新排期舉行的大會。</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78.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有關權力或授權或經由董事批准的其他授權文件副本：</p> <p>(a) 可於名列文件上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上訂明的該等其他香港地點；或</p> <p>(b) 倘投票表決將於提出要求後48小時後進行，則可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前至少24小時在大會上送交主席或秘書或任何董事；</p> <p>而任何並非按上述允許的方式遞交或送交的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在計算(a)及(b)段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p>	<p>78.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有關權力或授權<u>文件</u>或經由董事批准的其他授權文件副本：</p> <p>(a) 可於名列文件上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上訂明的該等其他香港地點<u>或任何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視為本公司已同意該會議之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可以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須受文件或邀請函上指定之條件限制)</u>；或</p> <p>(b) 倘投票表決將於提出要求後48小時後進行，則可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前至少24小時在大會上送交主席或秘書或任何董事<u>或由他們接收到</u>；</p> <p>而任何並非按上述允許的方式遞交或送交的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在計算(a)及(b)段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13. (2)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聽到對方通話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會可於事前或事後豁免收取任何會議的通告。</p>	<p>113. (2)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聽到對方通話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u>電子方式或電子地址</u>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會可於事前或事後豁免收取任何會議的通告。</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37. 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條例規定需隨附於資產負債表、損益賬目或收支賬目的各份文件的印刷本於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核數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交該等文件，亦無規定須向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交該等文件。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同時向該證券交易所的秘書送呈該等文件的副本，數量以該證券交易所規例訂明所需者為準。</p>	<p>137. 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條例規定需隨附於資產負債表、損益賬目或收支賬目的各份文件的印刷本於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三十一個淨日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核數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交該等文件，亦無規定須向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交該等文件。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同時向該證券交易所的秘書送呈該等文件的副本，數量以該證券交易所規例訂明所需者為準。</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37. <u>在允許的範圍內及遵守本細則、公司條例和所有適用的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有關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年度賬目內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可以由本公司年度賬目所得出之財務報告摘要，連同年度賬目內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而其格式及載有之資料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條例和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所代替，前提是本細則及公司條例沒有禁止採用任何形式，並且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他們發送通告或文件時，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訂定之形式及已獲得他們明確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接收或已向他們提供，這樣可被視為已滿足本細則的要求。</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39. 本公司可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將其投放於該地址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名列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一個位於香港的地址或一個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址，而向其發出的通告可寄至任何一個有關地址。</p>	<p>139. 本公司可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將其投放於該地址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名列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一個位於香港的地址或一個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址，而向其發出的通告可寄至任何一個有關地址。</p> <p>139. <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及遵守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會親身送交任何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註冊地址或將其放置在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如屬通告)或上市規則訂定之形式以廣告公佈。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當其時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份通知。</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 data-bbox="815 293 1350 368"><u>145.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 data-bbox="890 427 1350 917">(a) <u>以郵寄寄出，被視為已於投遞至香港郵局的次日送達，而在證明該送達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遞交給該郵局。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包含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實填妥地址並遞交給該郵局應作為確鑿的證據；</u></p> <p data-bbox="890 974 1350 1187">(b) <u>透過本規定的電子方式，在指定資訊系統接受後，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應被視為已發送及送出；</u></p> <p data-bbox="890 1244 1350 1506">(c) <u>透過放置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通告或文件在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應被視為已發送；及</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d) <u>透過廣告，於發出官方公佈或於報紙上刊登之日(如果發出官方公佈或報紙上刊登之日有所不同，則以最後的日期為準)，應被視為已發送。</u></p>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u>147.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的簽名可以用電子簽名(如相關)、書寫、列印或存真。</u></p>

本附錄乃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之股份之建議。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界定「股份」之定義為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7,864,974股股份。

倘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90,786,49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近數年聯交所股份買賣情況變得波動及儘管董事不能夠預料在何種情況下為最合適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以及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只可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款支付。

建議購回期內之任何時間倘若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相對本公司最近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建議至某一程度而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元	最低 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16	1.09
五月	1.16	0.99
六月	1.04	0.99
七月	1.05	0.99
八月	1.12	1.04
九月	1.17	1.05
十月	1.13	1.05
十一月	1.11	1.06
十二月	1.07	1.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16	1.05
二月	1.17	1.00
三月	1.20	1.1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	1.15

5. 本公司之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沒有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購回決議案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倘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於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 Yam」)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9%及聯合株式會社(「聯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1%。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C.H. Yam及聯合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6%及33.23%，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C.H. Yam及聯合可能須就此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可導致C.H. Yam及聯合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任澤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柘植晶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柴崎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陸觀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羅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證券之認購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認購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認購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途徑)或發行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1)配售新股；或(2)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3)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授予購股權利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4)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採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通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由本公司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該批准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最多可達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須一併計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括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內，以替代及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根據第3項應選之董事為任澤明先生、柘植晶女士、柴崎仁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